

訴 願 人 戴○○

訴願人因建物拆遷補償事件，不服本府教育局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6306500 號及 97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8195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54 年度判字第 277 號判例：「……原告前就同一事實提出訴願及再訴願，均被決定駁回。乃於事隔兩年之後，又請求逕為移轉登記，被告官署以前項通知說明無法辦理，核其所敘述之理由，與前案所據以拒絕原告請求逕辦移轉登記之理由相同，尤不能視為另一新的消極行政處分，原告自無對之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

61 年度裁字第 24 號判例：「……本件原告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復就同一事由向臺灣省政府陳情，經該府指復不准，此項指復僅係重申維持原處分之意旨，並非就新事實所為之新處分。……。」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為辦理本市○○國中學校新建工程，經以民國（下同）84 年 5 月 15 日（84）府教六字第 84031734 號公告有關用地範圍內地上改良物拆遷事項，並由本府教育局以 86 年 5 月

7

日北市教六字第 8622783500 號函檢送陸軍總司令部列管眷戶名冊，請本府工務局辦理上開工程預定地內陸軍總司令部列管眷戶地上物查估事宜。前揭陸軍總司令部列管之眷戶名冊中原列有案外人梁○○及其主張所有之未辦理保存登記之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弄臨○○號房屋；嗣訴願人向本府教育局陳情表示上開房屋為其所有，經該局審認系爭房屋所有權歸屬未明，乃函復訴願人並通知梁○○，請其等 2 人循司法程

序判決確定後，再據以辦理核發拆遷補償費事宜。梁○○遂以訴願人及本府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房屋為其所有，並分別經該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上訴且確定在案。訴願人嗣向本府教育局請求發放系爭房屋拆遷補償費，經該局以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53743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略

以：「……說明：……二、查本市○○國民中學用地範圍內『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段○○巷○○弄臨○○號』未登記建物，因 臺端及梁○○先生間就該建物所有權有所爭執，又未能舉證證明所有權誰屬，致循司法途徑解決，嗣經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542 號民事判決，以系爭建物業已滅失，標的之法律關係已不存在為由，判決梁君上訴駁回，惟系爭建物所有權權屬仍未經法院作成判決，先予敘明。三、又 臺端 95 年 8 月 7 日訴願書如係為發放拆遷補償費之申請，宜請與案外人梁○○先生協議後檢送協議書辦理。」訴願人不服，前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業經本府以 96 年 2

月

2 日府訴字第 09670037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三、訴願人嗣於 97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教育局陳情請求發放系爭房屋拆遷補償費，經該局以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5573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請依前函與梁○○協議後檢送協議書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9 月 5 日再向本府教育局請求發放系爭房屋拆遷補償費，並對於前揭本府教育局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5573900 號函復內容表示不滿意

,

經本府教育局分別以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6306500 號及 97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工

字第 0973819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函為發給『臺北市和平東路○○段○○巷○○弄臨○○號』未登記建物拆遷補償費乙案……說明：……二、查本案……該建物權屬尚未經法院作成判決認定……本局自無從據以發放補償費，故本案仍請依本局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537434500 號函……辦理……。」「主旨：

:

臺端針對本局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5573900 號函表示非常不滿意及建議事項

乙

案……說明：……二、查本案建物所有權爭執事件，未經法院作成判決確認……本局自無從據以發放補償費，至於梁君移居美國，涉有無法取得其協議等情事，仍因建物權屬疑義非行政機關所得審究，臺端之意見前經本局依臺端……來函以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6306500 號函查復

有案……。」訴願人對前揭本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6306500 號及 97

年 9 月 24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8195900 號函不服，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

本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四、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發放系爭房屋拆遷補償費，本府教育局前業以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5374345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在案。嗣訴願人再次針對系爭房屋拆遷事項，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發放拆遷補償費，本府教育局乃以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6

306500 號函，重申其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537434500 號函否准所請之意旨及理由

，並未重新進行審查程序，亦未重為實質之審查，是本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12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6306500 號函並不生法律上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另本府教育局 97 年 9 月 24 日北

市教工字第 09738195900 號函，係就訴願人對該局 97 年 8 月 29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73557390

0 號函復內容表示不滿意所為之回復，核其內容應僅係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對前揭二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程	明	修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